

(上接A60版)

5.天邦股份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天邦股份股东大会应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天邦股份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邦股份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待履行尚需履行的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尚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承诺将继续履行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且天邦股份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因参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担保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本所律师认为，天邦股份关于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天邦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实现更远的发展目标，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持续实施组织变革和机制创新，使公司成为社会精英代代聚集、薪火相传的共享成长平台，成为行业领军企业，引领行业进步，通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激活管理团队、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使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全体员工的利益保持高度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邦股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邦股份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天邦股份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信息披露义务；天邦股份未向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中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张冉

李晶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21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指激励对象，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合格而被激励对象取消，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合格而被激励对象解除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将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3.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0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4,730万股的86.8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4,108万股的13.19%，预留权益62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4,730万股的13.1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4,108万股的10.47%。公司应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本激励计划拟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04人，包括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5.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7.64元，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额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额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权益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权益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7.公司首次授予的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0%
第二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8.首次授予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若需解除限售，公司业绩需满足以下指标：

业绩考核安排	考核指标
第一个考核年度	2020年净利润率不低于40%，2020年扣非净利润率不低于40%，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同时，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第二个考核年度	2021年净利润率不低于40%，2021年扣非净利润率不低于40%，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同时，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第三个考核年度	2022年净利润率不低于40%，2022年扣非净利润率不低于40%，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同时，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注：上述“生息出栏”量、“生鲜猪肉及食品销售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中载明的数据；净利润、营业收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两个期间进行解除限售，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2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9.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1.激励对象因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因认购限制性股票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以货款形式提供担保。

12.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3.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章第二节规定：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除在股东大会审议外，还需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召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外，还应有见证律师出席。

14.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5.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价发生实质性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释义

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以下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关联方、本公司 指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公司 指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即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4.激励对象 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5.授予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简称

6.解除限售 指 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出售限制性股票的简称

7.限售期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作为经济补偿的简称

8.解除限售安排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分次出售的简称

9.首次授予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简称

10.预留授予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简称

11.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价格

12.股票期权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可以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力

13.股票增值权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由公司根据股票价格的增长幅度向激励对象支付一定现金的权力

14.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在其出售时附带一定限制条件的股票

1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简称

16.激励计划有效期 指 从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7.激励计划的实施期限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8.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指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可以出售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止的期间

19.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指 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票的期间

20.激励计划的解锁期 指 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可以出售限制性股票的期间

21.激励计划的解锁安排 指 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可以出售限制性股票的安排

22.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出售限制性股票时所附带的条件

23.激励计划的解锁比例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出售限制性股票时所附带的每期可解锁的比例

24.激励计划的解锁次数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出售限制性股票时所附带的每期可解锁的次数

25.激励计划的解锁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出售限制性股票时所附带的每期可解锁的日期

26.激励计划的解锁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出售限制性股票时所附带的每期可解锁的价格

27.激励计划的解锁额度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出售限制性股票时所附带的每期可解锁的额度

28.激励计划的解锁次数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出售限制性股票时所附带的每期可解锁的次数

29.激励计划的解锁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出售限制性股票时所附带的每期可解锁的日期

30.激励计划的解锁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出售限制性股票时所附带的每期可解锁的价格

31.激励计划的解锁额度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出售限制性股票时所附带的每期可解锁的额度

32.激励计划的解锁次数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出售限制性股票时所附带的每期可解锁的次数

33.激励计划的解锁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出售限制性股票时所附带的每期可解锁的日期

34.激励计划的解锁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出售限制性股票时所附带的每期可解锁的价格

35.激励计划的解锁额度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出售限制性股票时所附带的每期可解锁的额度

36.激励计划的解锁次数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出售限制性股票时所附带的每期可解锁的次数

37.激励计划的解锁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出售限制性股票时所附带的每期可解锁的日期

38.激励计划的解锁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出售限制性股票时所附带的每期可解锁的价格

39.激励计划的解锁额度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出售限制性股票时所附带的每期可解锁的额度

40.激励计划的解锁次数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出售限制性股票时所附带的每期可解锁的次数

41.激励计划的解锁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出售限制性股票时所附带的每期可解锁的日期

42.激励计划的解锁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出售限制性股票时所附带的每期可解锁的价格

43.激励计划的解锁额度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出售限制性股票时所附带的每期可解锁的额度

44.激励计划的解锁次数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出售限制性股票时所附带的每期可解锁的次数

45.激励计划的解锁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出售限制性股票时所附带的每期可解锁的日期

46.激励计划的解锁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出售限制性股票时所附带的每期可解锁的价格

47.激励计划的解锁额度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出售限制性股票时所附带的每期可解锁的额度

48.激励计划的解锁次数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出售限制性股票时所附带的每期可解锁的次数

49.激励计划的解锁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出售限制性股票时所附带的每期可解锁的日期